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0 万股调整为 988.80 万股,授予人数由 196 人调整为 165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5 名激励对象 98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0 万股调整为 988.80 万股,授予人数由 196 人调整为 165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以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5 名激励对象 98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8.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8 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8 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96 名激励对象中,有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6 人调整为 165 人,拟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0 万股调整为 988.80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8.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6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196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

公司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2,701,230 股的 7.01%,本计划不预留股份。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0.2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2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5、解锁安排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S)	1	0.8	0.6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情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 10 天。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8 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0 万股调整为 988.80 万股,授予人数由 196 人调整为 165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8 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8 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未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激励对象未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且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性质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2、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10.26 元/股

3、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授予对象及数量:向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8.80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刚	副总裁	25	2.53%	0.18%
屈乐明	财务总监	50	5.06%	0.35%
白琨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1.52%	0.11%
小计		90	9.10%	0.6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61 人)		898.8	90.90%	6.30%
合计		988.80	100.00%	6.93%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0 万股调整为 988.80 万股,授予人数由 196 人调整为 165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见上表。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5,947.30 元,在 2020—2023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998.80	5,947.30	678.15	2,712.61	2,164.98	391.5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26 元/股。

八、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8.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6 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3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9 月 16 日于吉首市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浩先生、郑铁先生、程军先生、张晓涛先生、符正平先生;郑应南先生、江沸先生、杜家骏先生、王艳茹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推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推举郑应南先生、郑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成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决定聘任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聘任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
1、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	王浩	主任委员
	郑应南 郑铁 江沸 符正平(独立董事)	委 员
2、审计委员会	王艳茹(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符正平(独立董事) 程军	委 员
3、提名委员会	张晓涛(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符正平(独立董事) 郑铁	委 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符正平(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王艳茹(独立董事) 程军	委 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如下:

聘任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9		
2、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	9		
3、聘任滕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		
4、聘任樊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9		
5、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		
6、聘任冯振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		

简介见附件。

经核实: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宋家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简介见附件。

经核实:

宋家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宋家麒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0731-88186005

邮箱:jjgj000799@126.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酒鬼酒大厦 13 楼。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认为具备《公司法》、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2、我们认为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决定。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

一、董事长简历

王浩先生:

男,1966 年 12 月出生,内蒙古赤峰人,中共党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工业会计专业本科,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国际财务管理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10 月加入中粮集团,先后在中粮集团总公司审计部、深圳中粮实业公司、中粮果菜水产进出口公司、鹏利国际(北京)公司财务部、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集团战略规划部等单位工作,2006 年 1 月任集团财务部副总监,2013 年兼任中粮财务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任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兼审计监察部总监,2016 年 7 月任集团审计与法律风控部总监,2017 年 12 月任中粮酒业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二、副董事长简历

郑应南先生:

中国香港居民,加拿大高级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企业家协会会员、英国成本和执行会计师协会会员、加拿大注册行政管理经理学会毕业生会员,美国加州圣格拉斯加大学荣誉博士。曾经当选 2007 年度中华十大财智人物、第九届全球十大杰出华人。郑应南先生投资的核心业务包括免税品和旅游零售,品牌代理和分销,近年来拓展到国内零售业、餐饮业、制造业、高尔夫球场、地产投资等领域。现任香港皇权集团主席,中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郑应南先生还担任香港湾仔狮子会副主席、香港海关退休人员协会名誉会长、薪火行动名誉会长、香港宋庆龄金钥匙培训基金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郑铁先生:

男,1978 年 12 月出生,北京人,中山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2001 年 8 月加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集团 法律咨询部、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集团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兼任特果部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粮酒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三、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程军先生:

男,1975 年 4 月出生,山东莱州人,中共党员,齐鲁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粮长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粮酒业长城酒事业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

滕建新先生:

男,1964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11 月在吉首团市委工作,先后任干事、副书记、书记等职务;1989 年 12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湘西团州委工作,先后任州直属机关团委书记、组织部长、办公室主任、副书记等职务;1997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樊林先生:

男,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酿酒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 年参加工作,曾任泸州老窖发酵工程公司生产助理、副总经理,泸州老窖生物工程公司酿酒生产基地任